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自辦在職訓練甄試申訴申請表

甄試日期	年 月 日	職類名稱	
准考證號		身分證號	
姓名		聯絡電話	
申訴案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試作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題疑義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複查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申訴說明 (務必詳述)	※上述申訴內容當據實陳述及親自見聞，絕無虛構匿飾或故意誹謗或侵害權益等情事。		
申請填註說明	有關甄試申訴之申請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 1、應考人填具本表件（※上方粗體欄位為必填內容）後，於下列申訴案由規定期限內，以書面限時掛號專函向本分署自辦訓練及學員輔導科提出（提出以郵寄郵戳日期為憑）： （一）甄試作業或其他之申訴：應於甄試日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提出。 （二）試題疑義結果或成績複查結果之申訴：應於收到「試題疑義結果」或「成績複查結果」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提出。 （三）同一項申訴案由以提出一次為限。 2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分署得為不受理之決定： （一）申訴表不合本規定程序不能補正、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或不補正者。 （二）非應考人本人提出申請。		

簽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年 ____月 ____日